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774,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孙树怀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8,879	99.99	5,000	0.00	200	0.01

7、议案名称：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9,769,079	99.99	5,000	0.01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是 否 当选
8.01	选举王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2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3	选举何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4	选举张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8.06	选举梁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	是 否 当选
9.01	选举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2	选举王国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3	选举杜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9.04	选举段常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赵凤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10.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79,759,479	99.99	是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分组会，投票选举了沈彦先生为长春燃气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9,079	99.63	5,000	0.37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78	79.98	5,000	20.02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9,101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小江 李洪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沈彦先生简历

沈 彦：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长春市煤气公司站前煤气厂财务科科长，长春市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市场开发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